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5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春盛药业定向发行股份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春盛药业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按3.59元/股的价格认购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代码为“831983”,简称“春盛药业”)新增股份15,820,408股,认购金额56,795,264.72元,认购完成后,春盛药业总股本由15,200,000股变更为31,020,408股,公司将持有春盛药业51%的股权,成为春盛药业的控股股东;2023年2月13日,春盛药业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297号);2023年3月30日,春盛药业已办理完成新增股份15,820,408股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12月16日、2023年2月15日、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2-056、2022-059、2023-002、2023-004号公告】。

近日,春盛药业已完成定向增发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84561633W
注册资本:叁仟壹佰零贰万零肆佰零捌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骆春明
成立日期:2009年01月15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天府新区万安街道梓州大道南一段3069号1栋15层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1日(星期二)至04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gt600022@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18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18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向东
独立董事:刘冰
财务负责人:尉可超
董事会秘书:金立山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18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1日(星期二)至04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dgt600022@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31-77920798
邮箱:sdgt600022@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1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16: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网络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18209)。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8日12: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scec.com、投资者热线010-86498888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company.do?uid=1668)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18日举行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成果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16: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网络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play.html?mid=18209)。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郑学选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王云林先生
独立董事:李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薛克庆先生
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8日12: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scec.com、投资者热线010-86498888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company.do?uid=1668)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18日16:00-17: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网络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18209)或扫描以下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扫描二维码报名参会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电话:010-86498888
邮箱:ir@csc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或“路演中”网络平台或中国建筑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微信号:CSCECIR)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0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事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202,069,536.17	11,960,988,475.47	10.38
营业利润	691,547,113.48	434,632,808.24	59.11
利润总额	694,647,506.02	444,579,528.81	56.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293,089.71	228,011,068.22	5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550,965.78	171,517,238.08	5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50	0.0809	5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1.71%	0.91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694,546,252.09	19,419,918,038.53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425,768,842.04	13,408,865,806.06	0.13
股本	2,818,539,341	2,818,539,34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634	4.7574	0.13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2022年,公司坚持党建引领,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按照既定的战略目标和实施路径,着眼长远发展,把握大局大势,全力推进各项变革,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公司销量、收入、利润均取得较快增长。公司发展呈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稳步增长的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啤酒销量377.02万千升,同比增长4.12%,销量增速快于行业增速,其中燕京U8销量39万千升,同比增长超50%;实现营业收入1,320,206.95万元,同比增长10.38%;实现营业利润69,154.71万元,同比增长59.11%;实现利润总额69,464.75万元,同比增长56.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29.31万元,同比增长54.51%。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069,454.63万元,同比增长6.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42,576.88万元,同比增长0.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7634元,同比增长0.1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与公司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5)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3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2年4月28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176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352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及对应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9日、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8)、《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5月20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自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4月6日,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734,677股,占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的比例为2.2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8.790元/股,最低价为24.6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833,485.38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买入合法、合规。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4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存在增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回购期间,公司董事、总经理徐立先生因个人原因,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734,677股,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12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3月24日,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上市,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一)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核查对象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所涉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也不构成短线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11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麒云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874,2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874,2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56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56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公司董事长杨涛先生作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子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874,24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874,242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874,242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437,036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437,036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437,036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3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争艳、黎雪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1,809,3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76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局副主席郭凌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5人,董事局主席李光宁,董事局副主席陈茵、汤建军,董事俞卫国、郭瑾,独立董事张学兵、高子程、谢刚、丁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陈振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702,498	99.8685	830,000	0.0985	276,872	0.033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702,498	99.8685	830,000	0.0985	276,872	0.033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702,498	99.8685	830,000	0.0985	276,872	0.033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702,498	99.8685	830,000	0.0985	276,872	0.033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394,563	97.8124	18,310,827	2.1751	103,980	0.0125

6、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875,390	99.8890	830,000	0.0985	103,980	0.0125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600,623	94.9896	11,848,404	4.9667	103,980	0.043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702,498	99.8685	830,000	0.0985	276,872	0.033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702,498	99.8685	830,000	0.0985	276,872	0.0330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758,092	99.8751	947,297	0.1125	103,981	0.0124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533,763	97.7102	19,171,627	2.2774	103,980	0.0124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355,863	97.8078	18,349,327	2.1797	104,180	0.0125

13、议案名称:关于华发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9,277,200	91.9196	19,171,627	8.0366	104,180	0.0438

14、议案名称: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9,847,692	99.7669	1,055,097	0.1253	906,581	0.107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512,379,08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26,029,4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2,466,865	99.5408	830,000	0.4080	103,980	0.051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758,08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84,708,778	99.4968	830,000	0.4470	103,980	0.056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的议案	328,323,415	99.6640	830,000	0.2519	276,872	0.0841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28,323,415	99.6640	830,000	0.2519	276,872	0.0841
3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28,323,415	99.6640	830,000	0.2519	276,872	0.0841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28,323,415	99.6640	830,000	0.2519	276,872	0.0841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11,015,480	94.4101	18,310,827	5.5583	103,980	0.0316
6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8,496,307	99.7164	830,000	0.2519	103,980	0.0317
7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6,600,623	94.9896	11,848,404	4.9667	103,980	0.0437
8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28,323,415	99.6640	830,000	0.2519	276,872	0.0841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8,323,415	99.6640	830,000	0.2519	276,872	0.0841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融资的议案	328,379,009	99.6808	947,297	0.2875	103,981	0.0317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310,154,680	94.1488	19,171,627	5.8196	103,980	0.0316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开展对外投资的议案	310,976,780	94.3983	18,349,327	5.5700	104,180	0.0317
13	关于华发集团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9,277,200	91.9196	19,171,627	8.0366	104,180	0.0438
14	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327,468,609	99.4045	1,055,097	0.3202	906,581	0.275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1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融汇31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603,256,363股。
议案11、13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27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居琪萍、黄智华、敖新华、邱亚鹏、徐志新、常健、谭兆春、王浚丞、郭相岑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为优化公司整体业务布局,提高公司的供应链整合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股权评估价值为79,564.87万元,根据交易双方协商,交易对价拟定为7.9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方大国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受让方”)拟以自有资金购买关联方天津一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一商”“转让方”)持有的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贸”“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79,564.87万元,根据交易双方协商,交易对价拟定为7.95亿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收购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与不同关联人未进行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别风